

招商投资的税收返还能计入当期收入吗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9/2021_2022__E6_8B_9B_

[E5_95_86_E6_8A_95_E8_c46_57967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9/2021_2022__E6_8B_9B_E5_95_86_E6_8A_95_E8_c46_579677.htm) 问题：某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，生产性企业的外来投资者，经营期在5年以上的，所缴纳的增值税，前4年由地方财政从地方分成部分

按25%返给企业（先征后返）。我公司投资一家企业，已满5年时间，根据规定，当地政府对2008年底给予了62.5万元的税收返还，请问，这笔税收返还是否属于不征税的财政拨款？

回答：显然，你公司不是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、团体或组织，62.5万元虽由财政拨付，但属于税收返还性质的奖励款项，不属于财政拨款，应当计入收入总额，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同时，对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、补贴、贷款贴息，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，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、先征后退、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（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）等财政性资金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8〕151号）规定，对上述财政性资金，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，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。你公司所收取的62.5万元税收返还不属于不征税的财政拨款，不得在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